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____中国共产党岚皋县委政法委员会____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____岚皋县祥瑞城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___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岚皋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的装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____岚皋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____

1.2 工程地点：____岚皋县城关镇迎宾路____

1.3 工程承包范围：

1.3.1 室内墙面工程：对政法委室内墙面进行乳胶漆粉刷施工，包括墙面基层处理（如铲除原有不平整墙面、填补裂缝、打磨等）、腻子批刮、乳胶漆涂刷等工序，确保墙面平整、色泽均匀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
1.3.2 吊顶工程：会议室吊顶施工，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轻钢龙骨吊顶材料，吊顶造型及安装需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，保证吊顶的平整度、牢固性及美观性；卫生间吊顶采用防水性能良好的铝扣板材料，安装过程中做好与通风、照明等设备的配合工作。

1.3.3 门窗工程：对办公楼内需要更换的门窗进行拆除及安装，新门窗的材质、规格、型号需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建筑规范，安装后保证门窗开启灵活、关闭严密，具有良好的隔音、隔热及防盗性能。

1.3.4 墙体工程：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局部封墙施工，墙体砌筑采用合格的砖材及砌筑砂浆，保证墙体的垂直度、平整度及稳定性，墙体与原

有建筑结构的连接需牢固可靠。

1.3.5 卫生间工程：卫生间墙地贴砖施工，瓷砖铺贴前需对基层进行防水处理，确保防水效果达到相关标准；瓷砖铺贴应平整、无空鼓，缝隙均匀一致；卫浴安装包括蹲便器、洗手盆等的安装，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安装说明书进行操作，保证卫浴设备正常使用。

1.3.6 给排水工程：对办公楼的给排水系统进行修缮及改造，包括管道铺设、管件连接、阀门安装等，确保给排水管道畅通无渗漏，排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，与市政给排水系统连接正确。

1.3.7 电气照明和弱电工程：电气和弱电线路的铺设、灯具安装及电气设备的调试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线、电缆及电气配件，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规范进行布线，保证电气和弱电系统安全可靠，照明设备安装位置准确，满足使用要求。

1.3.8 其他施工图纸范围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。

1.4 工期：本工程工期 30 天，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工，2025 年 11 月 14 日竣工。

1.5 工程质量： 合格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7 天，负责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外部问题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2.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

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以顺延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563409.86 元（大写：伍拾陆万叁仟肆佰零玖元捌角陆分）。双方约定，若变更施工内容或施工材料，则变更部

分的工程造价按实际工程量及认质认价另行组价计算。

6.2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，预付 40%预付款。

6.3 进度款支付：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，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，于次月 5 日前支付审核确认工程款的 80%。

6.4 竣工结算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。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在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%，本工程不留质保金。

6.5 质保期约定：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；供热与供冷系统，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为 2 年； 装修工程为 2 年。

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

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9.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7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完成后

自动终止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岚皋县委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政法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卢修春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岚皋县城关镇老北街1号

单位地址：

电 话：09152521413

电 话：

邮 编：725400

邮 编：7254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岚皋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岚皋
县支行

账 号：2607060809200048788

账 号：26790101040016875

2025年10月16日

2025年10月16日